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21號

原告 吳龍光

吳龍明

被告 莫尼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浚騰

被告 鴻品生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峻豪

被告 暉篁上光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宗

被告 江木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騰空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全體；嗣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具狀追加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於上開土地範圍內為建築、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排除被告占用系爭土地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原告陳報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面積約為91.50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雨遮29.73m²＋圍牆10.58m²＋車輛51.198

m²=91.508m²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21,813元(計算式：占用土地面積91.508m²×公告土地現值51,600元/m²=4,721,8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8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宇萱